

[<< 返回商务部主站](#)

[首页](#) [工作动态](#) [工作通知](#) [领导讲话](#) [政策法规](#) [经验交流](#) [行业动态](#)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规定》的通知

文章来源: 商务部商业改革司

2007-04-20 14:50

文章类型: 原创 内容分类: 政策

【发布单位】商务部

【发布文号】商改发〔2007〕137号

【发布日期】2007-04-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老字号”认定规范（试行）》，为维护“中华老字号”的信誉，加强对“中华老字号”标识的管理，规范“中华老字号”标识的使用，我部研究制订了《“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规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 务 部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中华老字号”标识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老字号”的信誉，加强对“中华老字号”标识的管理，规范“中华老字号”标识的使用，依据《“中华老字号”认定规范（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适用于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或品牌（以下简称“中华老字号”企业）。未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使用“中华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第四条 商务部对“中华老字号”标识的使用实行统一监督和管理。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中华老字号”标识的使用进行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属商务部所有，由标准图形和“中华老字号”中英文文字组成，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标识设有标准色3色、标准组合4种供企业选用。推荐使用第一种“中华老字号”2色标识。“中华老字号”标识标准图形、标准字体、标准色彩、标准组合及与商标的组合使用方式详见附件。

第六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中华老字号”标识。

第七条 商务部统一制作“中华老字号”证书和牌匾，统一编号。证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牌匾如需复制使用，可经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并注明用途、数量和使用范围。经批准后按指定样式和工艺进行制作，并由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监督使用。

第八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在使用时，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相。

第九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相，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十条 “中华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专题栏目

步行街改造与提升
流通标准体系建设
中小商贸企业促进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
老字号保护与促进
零售行业创新转型
商贸物流体系建设
绿色流通发展促进
拍卖行业监督管理
免税商店发展促进

关于我们

领导致辞
主要职能
内设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2号
邮编: 100731
传真: 010-85093744
Email:
ltfzs@mofcom.gov.cn

第十一条 被取消“中华老字号”资格的企业，自取消之日起，停止使用“中华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中华老字号”标识。原有牌匾和证书由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统一销毁和注销。

第十二条 “中华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所有权发生变更后，“中华老字号”标识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须于10日内经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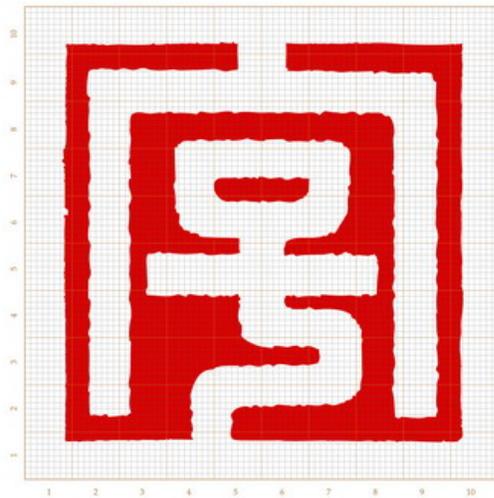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标准图形



商

为确保标识在任何场合、环境中所使用的可读性、辨识度及方便性，规定该标识的最小使用规格为：在图形中不得小于最小范围。



附件二：标准字

中华老字号

China Time-honored Brand

China
Time-honored
Brand
中华老字号

中华老字号
China Time-honored Brand

附件三：标准色



附件四:标准组合



首选标准组合



可选标准组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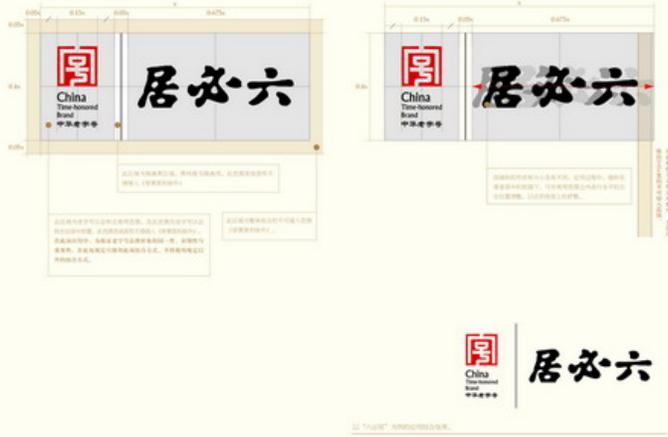
可选标准组合二



可选标准组合三

中华老字号标志在包装上与其他商标组合而成的基础模块,应按照此页的规范进行使用

模块一:



中华老字号标志在包装及其他平面媒体上的颜色使用规范

标志在应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一下规定中的色彩与明度应用规范进行规范应用。

在包装中及平面媒体中特别注意底色的色相与明度变化,将实际情况与以下规定中的规范相结合进行调整和应用。



中华老字号标志在包装上与其他商标组合而成的基础模块,应按照此页的规范进行使用

模块二:



发表评论:

笔名

[查看用户评论](#)

【查看用户评论 0 评】 【推荐给朋友】 【大 中 小】 【打印】

推荐文章: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姜增伟副部长在全国中华老字号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2011-04-08
- “保护和促进老字号发展培训班”在杭州举办 2009-11-06
- 北京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开幕 2009-06-16
- 全聚德：百年老店熠熠生辉《人民日报》（2008年11月18日，14 版） 2008-11-21
- 话说北京的老字号《人民日报》（2008年11月18日，14 版） 2008-11-21

验
发表

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

- 1、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商务部网站”。
- 2、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并自负 法律责任。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信息统计 | 访问分析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网站管理：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技术支持：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网站标识码bm22000001 京ICP备05004093号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86-10-53771212 传真：86-10-53771311

邮箱：商务部邮箱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195号